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影”、“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公司将自 2020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19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

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六、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4 日